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資 料

104 年 12 月 16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敬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宣導事項.....01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新增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03

提案 2：擬修訂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10

提案 3：有關修訂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開課實施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17

提案 4：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28

提案 5：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45

提案 6：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64

提案 7：教育學系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80

提案 8：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96

提案 9：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11

提案 10：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24

提案 11：修訂兒英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38

提案 12：修訂兒英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44

提案 13：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7 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四、散會

宣 導 事 項

註冊組

一、學籍註冊業務：

- (一) 自105學年度起提供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碩士班最高減免二年。
- (二) 本(10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
 - 1. 大學部課程：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 月 29 日（星期五）止。
 - 2. 研究所課程：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 月 31 日（星期日）止。為免延誤寄發成績單及影響學生申請相關獎學金等權益，惠請各任課教師儘早於開放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 3. 本學期學生成績單訂於 105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前寄送。
- (三) 本學期學生辦理延畢、休、退學截止日為105年1月4日（星期一）。
- (四) 下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期程為104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25日（星期五）。
- (五) 本學期預計畢業學生共81名，其中學士班43名、碩士班37名、博士班1名。
- (六) 本學期截至11月止計有318人休學(其中學士班70人、碩士班208人、博士班40人)。
- (七) 本學期截至11月止計有158人退學(其中學士班61人、碩士班93人、博士班4人)。

二、招生業務：

- (一) 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共計錄取 159 名考生。
- (二) 有關105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預計錄取269名學生，重要工作內容及期程如下：
 - 1. 網路報名繳費：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7:30 止
 - 2. 填表及收件：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止 17:30 止
 - 3. 筆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
 - 4. 面試日期：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六)或 4 月 9 日(星期六)由系所自訂。
 - 5. 放榜日期：第 1 階段 3 月 25 日(星期五)、第 2 階段 4 月 20 日（星期三）
- (三) 本校105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分別如下：「繁星推薦」118名、「個人申請」273名、「考試入學」357名、「運動績優」16名、「四技二專」4名。
- (四) 本校105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訂於105年1月4日(一)起公告於本校首頁—「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專區，本次預計招收123名，其中學士班77名、碩士班43名及博士班3名。
- (五) 本校105學年度預計招收101名僑生，其中學士班64名、碩士班35名及博士班2名。

課務組

- 一、目前各開課單位正積極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預定於 12 月 29 日(星期二)公告全校課表，感謝各開課單位之配合。
- 二、依據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訂於 105 年 1 月 6 日開始，敬請各開課單位提醒授課教師於 10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前至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上傳課程大綱，供學生參考。
- 三、本學期期末扣考名單將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匯整。教務系統曠課記錄登錄期限為二週，為達預警效果並避免因登記錯誤損及學生權益、且早期發現出勤異常學生（如於本校註冊但實際未在本校就讀之學生，將衍生違反兵役緩徵要件問題，需通報政府單位），敬請授課師長於學生缺曠二週內上系統登錄，感謝各位師長協助配合。
- 四、明德樓 2 樓及至善樓 G102 已更換新的布幕及投影機，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通知課務組，以作為後續改善之參考。

出版組

- 一、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104 年線上投稿至十二月上旬計 107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第 28 卷第 2 期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出刊。本刊除可於國內數位平台檢索全文外，亦已獲通過收錄於國際資料庫 EBSCO 及 ProQuest。
- 二、《北教大校訊》第 183 期徵稿中，敬請各系所單位踴躍提供活動新聞稿、相片及師生榮譽榜。
- 三、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華語文中心

- 一、華語文中心協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廣青年旅遊卡，加入青年旅遊卡發卡據點，發卡對象為國內外 15 至 30 歲青年，凡持卡青年皆可享有臺灣部分公部門及旅遊相關業者景點門票、住宿、交通、美食及購物等 900 多項優惠折扣，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推廣，並踴躍至華語文中心申辦，中心代辦青年旅遊卡，99 年 12 月 15 日至今 105 年 12 月 10 日已發卡約 900 張，104 年度持續推廣並代理發卡中
- 二、本校外籍交換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免費，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提案編號：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新增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於 105 學年度申請新增產業碩士專班，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及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訂定本規定以作為本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之依據。 二、檢附教育部 104.11.23 臺教高通字第 1040162706 號函、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及本規定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一】

檔	104 /	保存年限
號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小姐
電話：(02)77365878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401627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辦理「產業碩士專班」105年度秋季班申請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爰推動旨揭專班，並業於104年11月10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辦理申請暨作業說明會在案。
- 二、申請學校每一申請班別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開課計畫書1式7份（送本部1份；計畫辦公室6份）。
 - (二)招生規定（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招生簡章1式2份（送本部1份，計畫辦公室1份）。
 - (三)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正本1份（送計畫辦公室）。
 - (四)開課計畫書、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電子檔合併成1份（送計畫辦公室）。
- 三、請於104年12月18日（星期五）17時前，由學校備文檢附上揭文件親送或寄達本部及計畫辦公室（106臺北市信義路3段153號9樓之1）；未依規定辦理、資料未完備及逾期者，恕不受理。另送件封面請註明「產業碩士專班105年度秋季班申請文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4.11.24



」。

四、申請須知及相關訊息請逕至專案網站 (<http://imaster-moe.iiiedu.org.tw/>) 下載及查詢；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02)6631-6666分機6527、6528、6525、6520。

裝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文陳閱後副知系所，若有開班意願請依限提報。文存。

通務處 歐秀玲 1125
處 員 0931

通務處 林詠能 1126
處 長 1434

如擬

秘書室 周志宏 1202
主任秘書 0954

代為決行

訂

線

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民國 104 年 07 月 08 日 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招生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領域：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辦理領域由本部公告之。
- 三、申請資格：
 - (一) 大學已設有計畫申辦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其相關資源條件齊備，辦理成效良好者，得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本班，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計畫，向本部申請開設本班，辦理招生。
 - (二) 前款所稱企業，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四、課程及師資：
 - (一) 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務應用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企業共同參與。
 - (二) 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並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 (三) 本班師資應延聘部分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並得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 (四) 除實習課程外，本班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 五、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本班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六、招生規定：
 - (一) 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並採公開招生方式。
 - (二) 每班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三) 本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相關規定，考量學校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本班招生名額。
 - (四) 報考資格（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及本班學生應盡權利義務、合作之企業僱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所產生費用償還等規範，均應由學校與企業商議，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 (五)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六) 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七) 大學辦理本班招生考試作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前六款及其他相關招生規定，明定於簡章，提供考生查詢。
- 七、畢業論文：
 - (一) 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盡量配合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 (二)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八、經費：
 - (一) 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政府不另補助。

- (二) 本班學生學雜費由學校參照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本班之開辦計畫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研擬，並由學校依每年申請須知 公告內容函送本部申請。各申請案未依規定辦理、逾時送達或資料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
- (二) 各申請案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並參考產業人才需求迫切性及國家人才培育等政策，擇優核定辦理。
- (三) 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

十、本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其公開招生規定，併同開辦計畫報本部核定，並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十一、學校得將本班開設之合作過程，作為調整一般教育人才培育課程之參考，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十二、本班合作之企業應承諾僱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十三、計畫管考：

- (一) 審核通過之本班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計畫業務。
- (二) 為查核各校執行成果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追蹤訪視作業。
- (三) 未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以作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經通知後仍未改善或說明者，得列為學校行政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草案)

提104.12.16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本專班招生，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招生名額
- 一、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惟企業需求、學校資源培訓能量及開課經濟規模如有需要增加，或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應於所提送計畫書中敘明理由，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二、各產業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招生方式
- 一、本項招生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辦理。
 - 二、本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第五條 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二、本專班學生經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三、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休學者，需經開辦系（所）及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各招生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簡章內容
- 應包括產業專班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評分標準、錄取原則、遞補、報到、學雜費收費、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七條 報考資格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 三、具入學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第八條 考試方式
- 本專班招生考試方式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筆試科目及各考試項目所佔比例由各開辦系所擬定。
- 第九條 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日一周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

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

第十一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預算收支及編列標準，悉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所招生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學卓越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課程改革面」第 6 項「建立課程評估、檢討及改善機制」第 4 款「跨領域學程應有相當修課人數，並有相當比例跨系、院修課學生，而選修學生應有相當比例能完成完整學程，取得學位證書；同時定期檢討並訂定明確退場機制」，故新訂本校學分學程檢討及退場機制。 二、另為避免造成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混淆，故修改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名稱為「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並一併依據目前各學分學程實際實施狀況修訂條文內容。 三、檢附「學程設置辦法」原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二、三。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2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11 月 9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原要點)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學程規劃得以跨系所方式辦理；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 第3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4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20學分，惟各學系、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5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2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第6條 本校各學系所2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7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8條 學生修習該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9條 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辦法，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改草案)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為學程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惟各學系、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六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九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

理停辦。

第十一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

1. 連續四學期未核發學程證書。
2. 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

第十三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學分</u> 學程設置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為避免與教育學程混淆，故修正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1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第二條 <u>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為學程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u>	第2條 學程規劃得以跨系 <u>所</u> 方式辦理；各 <u>系所</u> 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文字調整。 3. 訂定各學分學程應共推一學程設置單位。
第三條 各 <u>學分</u> 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 <u>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規定</u> 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3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文字調整。 3. 增加學程設置要點應敘明招生名額。
第四條 各 <u>學分</u>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u>二十</u> 學分，惟各學系、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4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u>20</u> 學分，惟各學系、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文字調整。
第五條 <u>大學部學生</u> 修讀 <u>學分</u> 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u>二</u>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 <u>本校學則</u> 規定。	第5條 修讀學程 <u>學生</u> ，已符合本學系、 <u>所</u> 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u>2</u>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因研究所學生於大學法及本校學則均無延長修業規定，故明訂本條是用對象為大學部學生。
第六條 本校 <u>二年級(含)以上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之</u> 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 <u>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u> 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u>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u>	第6條 本校 <u>各學系所2</u>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 <u>檢附歷年成績單</u> 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文字調整。 3. 申請修讀學程所需文件調整為依各學程規定。 4. 新訂本校畢業生可於成為本校研究生時繼續修讀學分學程。
第七條 修滿 <u>學分</u> 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	第7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文字調整。

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u>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認定之。</u>		新訂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課程之成績及學分計算相關規定。
第九條 <u>大學部</u>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u>九</u>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u>十</u>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u>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u>	第 8 條 學生修習該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u>9</u>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u>10</u>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文字調整。 3. 條次調整。
第十條 <u>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u>	第 9 條 <u>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辦法，另依相關規定辦理。</u>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因本辦法名稱已明訂為「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故原第 9 條條文刪除。 3. 新訂學分學程退場機制。
第十一條 <u>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u>		新訂學分學程績效評估及退場機制。
第十二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 <u>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u> 1. <u>連續四學期未核發學程證書。</u> 2. <u>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u>		新訂學分學程績效評估及退場機制。
第十三條 <u>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u>		新訂學分學程退場後設置單位輔導機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條次調整。
--	--	---

提案編號：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訂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開課實施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6074 號函覆本校修法備查案指示：「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學生暑期修課所應遵循之事項，應納入學則或另定辦法規範之，並報本部備查；查本次修正內容同時包含暑期修讀課程所應遵循之事項及課程開設行政事宜(如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3 條修正條文)，建請予以區隔，並將行政事宜另訂後再報，另建請維持原辦法名稱。」。 二、爰擬回復「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之名稱，且同步修正「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 4 條之法規名稱；並將前項所提「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中開班行政事宜調整訂定於本校「開課實施辦法」 三、「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之原辦法、修訂辦法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分別如附件一、二、三；「開課實施辦法」之原辦法、修訂辦法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分別如附件四、五、六；「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原要點、修訂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分別如附件七、八、九。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2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11 月 9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報教育部同意核備後實施，「開課實施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原辦法)

93.12.22 (9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9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95)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9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178745 號函同意備查
103.03.19(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9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6336 號函同意備查
104.06.03(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
- 第三條 暑期開課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
- 第四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 第五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
- 第七條 暑期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第八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人數不足者，不開課。唯如學生提出申請，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得開課。
-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十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除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
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 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 第十二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 2 科為限。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修正草案)

93.12.22 (9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9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95)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9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178745 號函同意備查
103.03.19(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9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6336 號函同意備查
104.06.03(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暑期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
- 第三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 第四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
- 第六條 暑期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七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人數不足者，不開課。惟如學生提出申請，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得開課。
-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九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除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
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 第十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 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開課實施辦法及其他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 <u>修</u> 課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 <u>開班授</u> 課辦法	依教育部建議，維持原條文名稱。
第 二 條 <u>暑期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u>	第 二 條 <u>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u>	1. 選課相關規定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2. 刪除原條文第 2 條，有關開課相關行政作業另訂至本校開課實施辦法。
	第 三 條 暑期開課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	1. 有關開課相關行政作業另訂至本校開課實施辦法。 2. 條次調整
第 三 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第 四 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條次調整。
第 四 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第 五 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條次調整。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	條次調整。
第 六 條 暑期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第 七 條 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條次調整。
第 七 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人數不足者，不開課。 <u>惟</u> 如學生提出申請，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得開課。	第 八 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人數不足者，不開課。 <u>唯</u> 如學生提出申請，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得開課。	1. 條次調整。 2. 文字調整。
第 八 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 九 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條次調整。

第 九 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除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 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第 十 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除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 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條次調整。
第 十 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第 十 一 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條次調整。
第 十 一 條	暑期課程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1. 條次調整。 2. 文字修正。
		第 十 三 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 2 科為限。	刪除原第 13 條，教師暑期開課門數限制改列於本校開課實施辦法。
第 十 二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開課實施辦法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1. 條次調整。 2. 增列暑期開課依據之規定。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次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原辦法)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 第三條 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專門課程則由系(所)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修別等)：
-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三、學程課程：系(所)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 第三條 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專門課程則由系(所)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修別等)：
-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三、學程課程：系(所)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
- 第九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2科為限。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u>		依照教育部意見，原列於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改列於本辦法。
第九條 <u>教師暑期開課以2科為限。</u>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八條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1.條次調整。 2.依照教育部意見，原列於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改列於本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原辦法)

84.04.11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備查
91.6.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8110 號函備查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教務處各一份。
- 六、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
-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要點)

84.04.11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備查
91.6.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8110 號函備查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教務處各一份。
- 六、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
-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 <u>修</u> 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 <u>開班授</u> 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修正相關法規名稱